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35,191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（议案十），本次审议通过是参会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做出的决定，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年度工作内容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1,649,303.69 元。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拟定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,027,679,638.58 元，超过实收资本二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95,19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50,000,000 元。其中从关联方处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金额预计 20,000,000 元，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金额预计为 230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,062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五	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	379,062,362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公 司预计 2025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	379,062,36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